

第 127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韩玉柱

工作单位: 高青宏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组 别: 木李组

联系电话: 18653332285

案 由: 关于规范直播带货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背景:

直播带货是一种新兴的电商模式，自出现以来便迅速发展，直播带货不仅在短时间内聚集大量的消费者，提高了销售效率。并且与传统的销售方式相比，直播带货不需要中间商或零售商的环节，直接将产品卖给消费者，降低了销售成本，提高了销售效率。但是直播带货的迅速发展，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约束，导致乱象频发。

存在的问题:

虚假宣传:部分主播为了吸引观众和增加销售额，会夸大产品的功效、质量或优惠力度，导致消费者收到的产品与宣传不符。

数据造假:为了营造高人气和高销售额的假象，部分主播或商家会通过刷数据的方式来提高直播间的热度和销量。

产品质量问题:由于直播带货的门槛较低，部分低质、假冒伪劣的产品通过直播平台进入市场，给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

售后服务不完善:部分直播带货的商品存在退换货困难、维修不便等问题，消费者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价格垄断:头部主播以其掌握的巨大流量为压榨手段，迫使源头企业与其签订不平等协议，压缩源头企业经营利润，制造业原本可以用于研发迭代产品、提升工人福利的利润转移到了直播行业从业人员的口袋里或者头部主播和公司的口袋里。

偷税漏税:部分主播为了取得更多的利益，采取不正当

手段瞒报应纳税所得额。

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影响了直播带货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相关部门和平台应加强监管，规范主播和商家的行为，同时消费者也需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理性消费。

建议：

完善法律法规：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通过新的立法，明确直播带货各主体的责任，厘清直播平台的内容管理、人员管理、消费者保护等义务和责任。

加强行政监管：分类监管不同的直播带货主体，明确直播带货的行业准入标准，加大对直播带货产品中的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以及处罚力度，完善相应的追责体系。

规范平台责任：对直播平台进行适度追责，要求其严把质量关，同时完善直播带货的投诉渠道，方便消费者进行维权。

提高准入门槛：对主播进行实名制认证、建立直播内容审核制度、履行内容日志信息留存、建立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及黑名单管理制度等。

加强税务监管：税务机关应该加强对直播带货行业的税务监管，加大对偷税漏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处罚力度，维护税收秩序。